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194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19475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947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1份，並自115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全面落實維護同仁身心健康，前經奉准全面開放符合員工健康檢查資格者申請補助，爰修正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6/10/02 文
交 18:54:69 章

115/10/02



1150004495